

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(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)13樓1301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嘉昭、王文淵、王瑞瑜、林義夫、朱雲鵬、陳樹、劉仲明、鄒明仁、王貴雲、陳祐聖、柯有明(以上親自出席)、王文潮(視訊出席)等12人。

列席主管：白立達(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)、陳佳宏(代理內部稽核主管)、蘇啟雲(會計主管)。

其他列席主管：彭福榮(副總經理)、陳宗賓(代理資深經理)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紀錄：白立達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，第4至11頁)。

114年8月8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114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4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融資、投資、銷售及收款、採購及付款、薪工等交易循環共計13項。

(二)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，並列案追蹤跟催，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外，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(詳如附件二，第12至16頁)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進度報告。

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」，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時程，並依計畫時程，安排相關人員進行範疇一及範疇二內部盤查及查驗作業，其中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業經第三方檢驗機構完成

外部查驗，其餘子公司依計畫持續推動中(詳如附件三，第17至19頁)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114年度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報告。

本公司依「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規定，已檢視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之資格，符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章(詳如附件四，第20至35頁)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造具本公司114年第3季財務報表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本公司11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核閱(詳如附件五，第36至44頁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4年1~9月經營狀況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115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，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，以本公司114年6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，擬訂本公司115年第1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(詳如附件六，第45頁)。

二、本案計息方式為「不低於3個月期TAIBOR(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)之月平均數+0.5%」(約年息2.178%)，較本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1.909%為高，資金貸與條件符合市場行情。

三、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，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（詳如附件七，第46至53頁）。

四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（本案董事長，出席董事王文淵、王文潮、王瑞瑜、鄒明仁、王貴雲、陳祐聖及柯有明等8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、董事、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義夫暫代主席。）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大陸「南亞電子材料(昆山)有限公司」為配合業務擴展需要，擬辦理增資美金1,000萬元，請 公決案。

（審計委員會提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經由「南亞塑膠工業(香港)有限公司」在大陸江蘇省昆山市投資設立之「南亞電子材料(昆山)有限公司」，經營生產及銷售銅箔基板、基材、銅箔、玻纖布、環氧樹脂及汽電共生廠。

二、配合業務需要，擴建環氧樹脂生產線，擬自該公司累計至113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人民幣72億2,324萬3,764.39元中，提撥等值美金1,000萬元辦理增資，僅檢附投資計畫書（詳如附件八，第54頁）。

三、增資後「南亞電子材料(昆山)有限公司」註冊資本由美金4億6,380萬元提高為美金4億7,380萬元，本公司仍間接持有100%股權。

四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（董事長補充說明本案投資資金來源及效益。）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請 公決案。

（審計委員會提）

說明：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規定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第28條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如附件九，第55至56頁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，並提請115年股東常會決議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為經營管理需要，擬改聘台北營業所分公司經理人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台北營業所分公司經理人電子材料事業部簡明漢資深經理，因屆齡退休，擬自即日起解任並改聘該事業部張朝榜資深經理兼任，學經歷簡表(詳如附件十，第57頁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

紀錄：白立達

